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（样表）

**（201 ）自成绩字第 号**

同志参加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专业（本科），准考证号： ，身份证号：

按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应考 门课程，该同志已完成 门课程（见下表），且全部合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名称 | 成绩 | 学分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小计 |  |  |  |

特此证明。

|  |
| --- |
| **高等院校自学考试办公室****盖章** **年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****盖章** **年 月 日** |

**【考生须知】**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5〕9号）规定：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